

新北市部分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學校之建教生生活津貼未達基本工資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改善，建教合作廠商皆已依基本工資給付生活津貼，保障建教生權益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 8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，其中部分學校建教生生活津貼未達基本工資、部分學校辦理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時未瞭解建教生學習成果，影響建教合作執行效益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建教合作廠商業已按基本工資給付，且各校加強教師訪視及學生輔導，保障建教生權益。

「建教合作」指職業學校、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，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。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，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，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，前項生活津貼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。新北市審計處抽查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情形
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）

102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之 2 所學校，發現 284 家配合廠商中有 217 家廠商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達每月基本工資 1 萬 9,047 元，如美容美髮業給予 1 萬 3,000 元至 1 萬 8,780 元不等、便利商店給予 1 萬 7,520 元至 1 萬 8,780 元不等；又該 2 校訪視紀錄，內容多為宣導校務、獎助學金等，無法瞭解建教生學習成果，經函請該局督導各校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該局改善情形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該局所轄各學校建教生生活津貼皆已符合最低工資，並函請各學校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，瞭解建教生受訓及生活情形，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記錄，保障建教生權益。